

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3. 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4. 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等调整事项；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按规定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5. 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一是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二是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

损等。三是增加慈善信托项目披露要求。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二)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1. 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

2. 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一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二是权益法核算主要反映所有者权益份额因投资而发生的增减变动情况，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所以相较于权益法而言，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三是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3. 修改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三)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实践表明，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而且对民非组织而言编制合并报表难度较大，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资产评估机

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资产评估专业服务，为上市公司等主

体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价值信息，是服务资本市场公平交易、公开披露的重要力量。由于涉及利益广、社会影响大、执业风险高、业务复杂，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一直是监管的重点。1993年，原国资局会同中国证监会建立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行政监管体制，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实行行政审批。2019年，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证券法（2019年修订）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适应新的管理规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接受双方监管。

实施备案制管理后，证券评估机构数量迅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随着证券评估机构数量成倍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办法》在提升资产评估服务质量、推

动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暴露出一些不足，例如，备案管理要求不够明确、未备案执业限制针对性不强、证券服务业务范围较为原则，难以满足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适应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对高质量财务信息和评估执业水平的需求，本次修订坚持从严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调贯通的原则，针对性作出有关监管安排。

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共五章21条，包括总则，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公告和注销，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备案管理要求，明确备案范围和未备案执业限制，加强持续备案监管，健全备案退出机制，建立整改公告机制等5个方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财政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2024年12月3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自律监督意见》）。《自律监督意见》的制定印发，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切实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的具体行动，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统筹谋划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自律监督工作，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发挥执业监督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自律监督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自律监督全过程各方面，注重把握自律监督的职能定位、重点任务，对自律监督体制机制进行科学谋划和统筹设计。《自律监督意见》包括4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自律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第二部分是自律监督重点工作；第三部分是自律监督工作机制；第四部分提出相关的组织

保障。

《自律监督意见》紧扣自律监督主题，明确自律监督的内涵，即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引导。明确自律监督重点工作，从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规范、强化职能作用、丰富方式手段、加强能力建设等5个方面，提出15项自律监督的工作举措，要求持续加强自律监管，积极开展智慧监管，创新自律监管模式，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促进自律监督提质增效。明确自律监督工作机制，一方面，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指导，推进地区间统筹协调，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实现自律监督“全国一盘棋”；另一方面，要加强自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推动监管协同，形成监督合力。特别说明的是，《自律监督意见》要求持续构建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自律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即自律监督体系机制在实践中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形势任务不断健全完善。